

#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

## 公告

第八号

澄迈万昌苦丁茶场向澄迈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在其生产的“澄迈苦丁茶”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。按照《海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规定，经审核合格，核准澄迈万昌苦丁茶场自2021年10月20日起，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 
2021年10月20日